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02: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委員、陳東陽委員(請假)、賴明德委員、詹錢登委員、楊明宗委員、楊朝旭委員、林大惠委員(請假)、孫永年委員、傅朝卿委員、沈孟儒委員、黃華瑋委員、陳昌明委員、許瑞榮委員、呂政展委員(請假)

列席：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開源節流報告單位代表、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壹、頒發 105-106 學年度委員聘函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歡迎本屆新委員出席與會，亦請委員們要多費心關注或提出有益厚實校務基金建議條陳，俾利集思廣益，眾志成城，再一次謝謝大家！

另關於《勞基法》修正案已通過，請人事室妥善規畫因應，務使配套措施都能符合法規及考量同仁權益，至於可能產生人事相關支出及行政程序管理事宜，請人事室邀集李主任秘書、主計室及財務處另案討論後，報我知悉。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4~p.9)。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四、財務處及研究總中心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創投投資執行績效(略)。

五、106 年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報告案：修正通過(略)。

參、討論事項(A 類為涉經費動支提案，B 類為未涉經費動支提案)

(A)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編制內人員配置、專案工作人員進用經費補助及分攤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院為辦理院本部及所屬系(所)編制內人員配置、專案工作人員進用經費補助及分攤，以利各單位行政事務之運作，擬訂定旨揭要點。
- 二、旨揭要點草案經 105 年 10 月 6 日本院 156 次院務會議通過，草案經會辦相關單位修正後經校長同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旨揭要點(草案)。
- 四、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函頒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工學院明定所需人事相關成本財源出處(如附件二 p.10~p.14)。

(A)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26 日第 79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說明及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如附件三 p.15~p.17)。

(A)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捐贈講座教授設置要點」草案及「國立成功大學捐贈傑出學者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5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決議：「教務處為使『捐贈講座』對象及名稱定義更臻完善，擬徵詢各院院長研議後，再依行政程序重新提案，故先撤案。」辦理。
- 二、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B)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含投資規劃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說明，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二、 為徵詢多元意見，本處召集校內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術單位院級主管、一級研究中心主管並邀請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列席，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召開撰寫說明會議及 11 月 9 日召開草稿討論會議，彙集各單位主管及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改完成，送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 三、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本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決議：

1. 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2. 請研發處再彙整各單位修正章節，於不違背原意旨下，再做文字精簡，以使言簡意賅(略)。

(B)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提報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校內董事代表人名單，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受指派擔任第五屆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為黃正弘副校長、研究總中心蘇芳慶主任、財務處楊朝旭財務長，董事名單已經 105 年 6 月 13 日校長核定通過，任期三年，自 10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2 日止。

二、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本案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下午 4:50)

101-1(101.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 (8E) 決議：關於本案追加預算 1.3 億元，</p> <p>1. 李丁進委員建議： 雖然希望經費運用能擷節用度，但為尊重理學大樓興建安，重新調整空間規劃之必要性，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例如訂下理學院自籌款目標，通過本案。</p> <p>2. 本案期望由理學院籌募 5 仟萬元，不足數將由校務基金匡列預算通過。</p>	<p>總務處</p> <p>1. 經費說明 105 年 11 月 3 日由總務長邀集理學院陳淑慧院長、化學系黃守仁主任、吳耀庭教授、邱映造技士、杜明河副總務長，召開理學大樓化學系空間討論會議。會中對(1)有機及物化分析實驗室搬至新建理學大樓 2、3 樓，安全設備調整及搬遷所需費用約需 2,000 餘萬元，學校是否可全額補助？(2)有機及物化分析實驗室是否留在舊館不搬遷？2 項議題因非總務處所能獨自處理，本次會議尚無結論，後續再持續溝通協調。</p> <p>2. 工程進度 本案目前進行地上 3 樓結構體施工。有關理學大樓新建工程化學系募款增建化學棟第 9 層案，業經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9937 號函覆同意，目前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設計程序中。</p>	<p>繼續列管</p>

102-2(102.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財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 1 期 A-1 區學生宿舍興建安財務計畫事宜，提請 討論。(7E9) 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需求配合開立 65% 循環貸款額度。”。</p>	<p>總務處 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函復同意興建。匡列工程總經費 7 億 9,116 萬 3,000 元。待確認經費可動支，再續為辦理技術服務廠商遴選作業。</p> <p>財務處 照案辦理。</p>	<p>繼續列管</p>

102-4(103.05.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8E4)</p> <p>決議： 1. 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2. 另關於成大醫院支應 3 億元及醫學院自籌 2.4 億元一事，請主計室與其商議資金到位時程，俾利本校預算規劃配合，同時，全案由財務處於本會追蹤列管之。</p>	<p>總務處 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作業，由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取得第 1 優先議約權，排定於 11 月 15 日辦理議約程序，並提送校規會工作小組報告。 請相關單位加速籌措經費，俾利後續工程推動。</p> <p>主計室 已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研商「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資金到位時程事宜會議，決議事項第一項：醫學院募款部分約 2,906 萬餘元(截至 105.11.15 止累計餘額)，足以支應規劃設計階段所需經費 1,750 萬元。為鼓舞士氣，先啟動技術服務評選作業，有了明確基本設計計畫書圖，以利後續募款作業較易推動等事宜。</p>	<p>繼續列管</p>

104-2(104.12.0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五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暨「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再併人事費支應原則共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財務處 本案續提 105/12/21 校務會議討論。</p>	<p>俟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p>

104-3(105.03.0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發會邱鈺萍委員暨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修正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 一、 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二、 另有關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動議，建請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加入學生委員乙節，未獲本委員會同意通過。</p>	<p>財務處 本案續提 105/12/21 校務會議討論。</p>	<p>俟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p>
<p>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p>	<p>研發處 本案續提 105/12/21 校務會議討論。</p>	<p>俟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p>

104-4(105.05.1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二 提案單位：水利系、防災研究中心 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自籌款2,500萬元還款計畫，提請 討論。(0.25E) 決議： 一、 照案通過。惟財務處建議關於校務基金先行墊付款須加計利息一事，因最終校舍建物所有權及管控仍屬校方，故本案計息事宜先予緩議。 二、 惟請主計室管控還款狀況並以業務收入、教學經費或控存之管理費為還款財源。</p>	<p>水利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已於 105.04.11 依校方規定提供首期自籌 1 仟萬元經費來源之會計編號，俾利工程估驗計價款之核銷，該款項已於 105.05.10 請款，並於 105.06.06 確實核付。 2. 另外，提案二：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自籌款 2,500 萬元還款計畫，本系申請校務基金墊付 2,500 萬元，俟後分 10 年攤還，每年攤提 250 萬元(水利系 150 萬元，防災研究中心 100 萬元)。該案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逐年還款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還款金額 250 萬元(水利系 150 萬元，防災研究中心 100 萬元)，償還年限為 10 年。 	<p>繼續列管</p>

	<p>防災研究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已於 105 年 6 月份依會計室指示製單將首期款 1,500 萬元全數撥付完畢。 2. 另有關自籌款 2,500 萬之還款計畫(防災中心為 1,000 萬),本中心擬自 106 年起至 115 年止,每年償還 100 萬元,償還年限為 10 年,106 年度預計於 106 年 2 月撥還。 <p>主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事項提案二決議:關於興建海工大樓水利系自籌款 5,000 萬元,依據水利系簽擬意見:該還款方案擬於工程完工驗收後,首期支付 2,500 萬元;其餘 2,500 萬元申請校務基金墊付,俟後分 10 年攤還,每年攤提 250 萬元(水利系 150 萬元,防災研究中心 100 萬元)。 2. 該案還款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還款金額 250 萬元,償還年限為 10 年。 3. 首期 2,500 萬元已於 105 年度控款 2 個單位自籌款為工程經費來源,另校務基金先墊付之 2,500 萬元,預計 106 年度開始,以主計室書函發文通知水利系及防災研究中心年度還款金額。 	
<p>提案六 案由:生物科技教學大樓 12 樓變更設計之生物科技中心還款計畫,提請 討論。(260 萬) 決議: 一、 照案通過。惟財務處建議關於校務基金先行墊付款須加計利息一事,因最終校舍建物所有權及管控仍屬校方,故本案計息事宜先予</p>	<p>生物科技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歸還計畫,依照原由主祕召集財務處、主計室、總務處與生科中心協調會議中提出,總額 260 萬元,分五年,每年 50~60 萬之計畫歸還校方。 2. 經由 11/29 由主祕召集醫 	<p>先予撤案</p>

緩議。

- 二、 惟請主計室管控還款狀況並以業務收入及歷年之結餘款為還款財源。

105-1 再決議：

- 一、 依原決議二，生科中心所提還款計畫係以未來動物房及育成中心場域租金攤還，具不確定性，與主計室管控還款狀況並以業務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為還款財源不一致，建議提出明確會計編號財源及各年攤還額度。
- 二、 依原決議一，最終建物所有權及管控仍屬校方，鑒於動物管理攸關全校生科研究，為事權統一，確保符合動物飼養相關法規，該空間之使用與管理運作，請動物中心召集權責單位討論之。

105-2 再決議：

本案經李主秘 11/29 召集生科中心、生科院、醫學院等相關單位會議討論，認為：

- 一、 應先成立動物管理委員會，提出完整的規劃，如訂定動物中心營運策略、使用規範與收費辦法、管理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設備費用及將來維持費用等面向。
- 二、 另外動物房的運作收支能打平就不錯，要有盈餘是非常困難，對於還款財源並非如當初提案所規畫。

因此，基於前揭所述，本會再決議，本案先予撤案，俟提出完備規劃案及確認還款財源後，再循行政程序，重提案討論。

學院院長、校級動物照顧及管理委員會執行長與副執行長、生科院院長、生科中心主任，醫學院動物中心管理人員、生科院與社科院下轄動物使用單位負責人，共同討論所有籌備、成立與運行方針，並立即於會後由生科院、生科中心與社科院召開生科大樓動物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立事項，以及細部規劃會議，在經費部份，將由生科院、生科中心，以及社科院使用單位共同協商撥轉經費入校方。

動物中心

105 年 11 月 29 日「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新設動物中心與營運規劃會議」主要決議如下：

1. 請生技中心、生科學院與社科院進行討論，決定在動物房舍規劃上是由誰主導，並擬定完整營運規劃後，再與學校進行討論。
2. 先成立動物管理委員會，並訂定動物中心營運策略、使用規範與收費辦法。
3. 在人力的支援上，學校會提供協助，但前提是必須先有完整的規劃。
4. 請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能提供相關的協助。

主計室

1. 工程自籌經費 260 萬元，依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事項提案六決議：預計大樓啟用第 1 年可償還 10 萬元，往後第 2~6 年，將可償還校方 50~60 萬元。所以，預計償還年限至多為 6 年。
2. 於大樓完工年度第 1 年年

	<p>底前，依生物科技中心於本次會議所提經費會計編號及攤還額度，以主計室書函通知生科中心還款扣款事宜。</p>	
--	---	--

105-1(105.09.2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激勵職技員工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工學院 105.10.24 工學院(105)成工秘字第 179 號函頒實施。</p>	解除列管
<p>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能補助金額不定，憑當年度得匡列之預算狀況，酌予補助。</p>	<p>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於 11 月上旬將修訂要點公告於網頁。 並於 11/8 起開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至 12/9 截止)。</p>	解除列管
<p>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惟須俟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原則「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報部備查後，始生效力。</p>	<p>財務處 經財務長再三斟酌後指示，為減少爭議，本案將朝下列方向修正： 1. 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一案，先行撤案。 2. 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案，亦撤案。 3. 配合本校支應原則修正，將針對原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進行修正，並循行政程序另提會討論，故本案建議先行解除列管。</p>	解除列管
<p>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惟須俟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原則「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報部備查後，始生效力。</p>	<p>財務處 本案已提 105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編制內人員配置、專案工作人員進用經費補助 及分攤要點

105年10月6日工學院15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本部及所屬系（所）（以下簡稱本院各單位）編制內人員（職員、校聘人員及事務助理）配置、專案工作人員進用經費補助及分攤，以利各單位行政事務之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各單位的編制內人員合理配置數（以下簡稱人員合理配置數）依本校研發處提供之職員員額合理配置標準表辦理。
- 三、本院各單位的總人員合理配置數超額時，本院協調撥調編制內人員至人員合理配置數不足的單位，每年至少協調一次。若無法撥調編制內人員時，本院各單位的人員合理配置數不足數額大於 0.50 人，得申請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及所需人員進用經費之補助（以下簡稱人員進用補助費），以協助辦理行政事務；可進用人數以不超過人員合理配置數不足數採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後之整數為原則，申請進用及人員進用補助費之單位仍應依比例先自行負擔超額人員進用經費之差額。人員進用補助費為所需人員進用經費扣除申請單位自行負擔超額進用經費之差額。進用人員數及人員進用補助費之申請，須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同意。

前項人員合理配置數不足數應扣除本校已核（借）但尚未進用之人數。
- 四、專案工作人員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大學學歷最低薪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起聘及進用。進用期間之人員進用補助費由人員合理配置數超額之各單位按比例分攤。人員進用補助費由進用專案工作人員之單位，每 6 個月結算 1 次後向本院提出申請，由本院依本校有關規定協助辦理經費分攤。
- 五、本院各單位編制內人員進用或離退時，本院依次月人員合理配置數重新調整人員進用補助費分攤比例。若已獲補助單位人員合理配置數不足數額已小於 0.50 人時，則於次月起停止補助人員進用補助費，但經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有其他停止人員進用補助條件者，依該決議辦理。

- 六、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所需進用經費包含依本校有關規定進用至離退(資遣)所需一切人事費用，進用經費皆由進用專案工作人員之單位先行支出後，再由本院各單位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分攤。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試算表：(各單位之虛擬數據)

	醫工系	航太系	機械系	工科系	系統系	材料系	資源系	化工系	土木系	水利系	環工系	測量系	院本部
不足數	-1.6	-0.9	+1.4	+0.7	+0.2	+0.9	-0.4	+1.9	+0.8	-0.6	+0.4	-0.1	+0.7
可申請	2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超額	0.4	0.1								0.4			

例一：

醫工系申請進用 2 人，薪資 30,000(元/月)，進用經費共 60,000(元/月)：

醫工系自行負擔超額人員進用經費：30,000(元/月) X 0.4=12,000(元/月)

人員進用補助費：60,000(元/月)-12,000(元/月)=48,000(元/月)

人員進用補助費分攤：

機械系：48,000(元/月) X (1.4)/(1.4+0.7+0.2+0.9+1.9+0.8+0.4+0.7)= 9,600(元/月)

工科系：48,000(元/月) X (0.7)/(1.4+0.7+0.2+0.9+1.9+0.8+0.4+0.7)= 4,800(元/月)

系統系：48,000(元/月) X (0.2)/(1.4+0.7+0.2+0.9+1.9+0.8+0.4+0.7)= 1,371(元/月)

材料系：48,000(元/月) X (0.9)/(1.4+0.7+0.2+0.9+1.9+0.8+0.4+0.7)= 6,171(元/月)

化工系：48,000(元/月) X (1.9)/(1.4+0.7+0.2+0.9+1.9+0.8+0.4+0.7)=13,029(元/月)

土木系：48,000(元/月) X (0.8)/(1.4+0.7+0.2+0.9+1.9+0.8+0.4+0.7)= 5,486(元/月)

環工系：48,000(元/月) X (0.4)/(1.4+0.7+0.2+0.9+1.9+0.8+0.4+0.7)= 2,743(元/月)

院本部：48,000(元/月) X (0.7)/(1.4+0.7+0.2+0.9+1.9+0.8+0.4+0.7)= 4,800(元/月)

例二：

醫工系申請進用 1 人，薪資 30,000(元/月)，進用經費共 30,000(元/月)：

人員進用補助費：30,000(元/月)

人員進用補助費分攤：

機械系：30,000(元/月) X (1.4)/(1.4+0.7+0.2+0.9+1.9+0.8+0.4+0.7)= 6,000(元/月)

工科系：30,000(元/月) X (0.7)/(1.4+0.7+0.2+0.9+1.9+0.8+0.4+0.7)= 3,000(元/月)

系統系：30,000(元/月) X (0.2)/(1.4+0.7+0.2+0.9+1.9+0.8+0.4+0.7)= 857(元/月)

材料系：30,000(元/月) X (0.9)/(1.4+0.7+0.2+0.9+1.9+0.8+0.4+0.7)= 3,857(元/月)

化工系：30,000(元/月) X (1.9)/(1.4+0.7+0.2+0.9+1.9+0.8+0.4+0.7)= 8,143(元/月)

土木系：30,000(元/月) X (0.8)/(1.4+0.7+0.2+0.9+1.9+0.8+0.4+0.7)= 3,429(元/月)

環工系：30,000(元/月) X (0.4)/(1.4+0.7+0.2+0.9+1.9+0.8+0.4+0.7)= 1,714(元/月)

院本部：30,000(元/月) X (0.7)/(1.4+0.7+0.2+0.9+1.9+0.8+0.4+0.7)= 3,000(元/月)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編制內人員配置、專案工作人員進用經費補助
及分攤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本部及所屬系（所）（以下簡稱本院各單位）編制內人員（職員、校聘人員及事務助理）配置、專案工作人員進用經費補助及分攤，以利各單位行政事務之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院各單位的編制內人員合理配置數（以下簡稱人員合理配置數）依本校研發處提供之職員員額合理配置標準表辦理。	本院各單位的編制內人員合理配置數資料來源。
三、本院各單位的總人員合理配置數超額時，本院協調撥調編制內人員至人員合理配置數不足的單位，每年至少協調一次。若無法撥調編制內人員時，本院各單位的人員合理配置數不足數額大於 0.50 人，得申請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及所需人員進用經費之補助（以下簡稱人員進用補助費），以協助辦理行政事務；可進用人數以不超過人員合理配置數不足數採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後之整數為原則，申請進用及人員進用補助費之單位仍應依比例先自行負擔超額人員進用經費之差額。人員進用補助費為所需人員進用經費扣除申請單位自行負擔超額進用經費之差額。進用人員數及人員進用補助費之申請，須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同意。前項人員合理配置數不足數應扣除本校已核（借）但尚未進用之人數。	<p>一、本院協調撥調本院各單位編制內人員之條件及方式。</p> <p>二、本院各單位申請進用專案工作人員人數及所需人員進用經費之條件及計算方式。</p>
四、專案工作人員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大學學歷最低薪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起聘及進用。進用期間之人員進用補助費由人員合理配置數超額之各單位按比例分攤。人員進用補助費由進用專案工作人員之單位，每 6 個月結算 1 次後向本院提出申請，由本院依本校有關規定協助辦理經費分攤。	<p>一、專案工作人員起聘及進用規定。</p> <p>二、人員進用補助費計算及分攤方式。</p>

<p>五、本院各單位編制內人員進用或離退時，本院依次月人員合理配置數重新調整人員進用補助費分攤比例。若已獲補助單位人員合理配置數不足數額已小於 0.50 人時，則於次月起停止補助人員進用補助費，但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有其他停止人員進用補助條件者，依該決議辦理。</p>	<p>人員進用補助費停止補助條件。</p>
<p>六、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所需進用經費包含依本校有關規定進用至離退(資遣)所需一切人事費用，進用經費皆由進用專案工作人員之單位先行支出後，再由本院各單位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分攤。</p>	<p>定義依本要點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所需進用經費、經費支出單位及本院各單位分攤方式。</p>
<p>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通過實施及修改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系(所)推動與國際學術機構之交流，促使本校成為與全球接軌之國際化高等教育學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推動本校國際化與辦理獎勵審查事宜，國際事務處得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5 人，由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各學院代表等組成，以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僑生與陸生事務組組長及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組長得列席委員會議。
- 三、獎勵審查標準如下：
 - (一) 提升世界大學排名：
 - 1、國際合著優質論文發表比例。
 - 2、國際學位生人數佔各系(所)學生總數比例。
 - 3、跨國學位合作校數。
 - 4、外籍專任教師比例。
 - 5、國際專利獲證數。
 - (二) 推動校園國際化：
 - 1、設置國際化諮詢窗口及系(所)網頁雙語化。
 - 2、至本校進行研究、實習、交換之國際非學位生人數佔各系(所)學生總數比例。
 - 3、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實習、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本校學生人數佔各系(所)學生總數比例。
 - 4、非專任外籍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數。
 - 5、外語授課課程數。
 - 6、重要國際會議主辦次數。
 - 7、參與重要學術組織運作之人次
 - 8、其他推動國際化相關資料。
- 四、國際事務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底前就各系(所)提出資料，進行綜合評選出「特優」一名、「優等」三名、「甲等」及「最佳進步獎」若干名，獎勵如下：
 - (一) 評選特優者，核給業務費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二) 評選優等者，核給業務費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 (三) 評選甲等者，核給業務費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
 - (四) 評選最佳進步獎者，核給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五、獲獎系所得推薦有功職工至多二名，每名頒予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
- 六、本要點所須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系(所)推動與國際學術機構之交流，促使本校成為與全球接軌之國際化高等教育學府，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立法之目的。</p>
<p>二、為推動本校國際化與辦理獎勵審查事宜，國際事務處得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5 人，由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各學院代表等組成，以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僑生與陸生事務組組長及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組長得列席委員會議。</p>	<p>明定國際事務委員會之組成規範以及委員所負責之職務。</p>
<p>三、獎勵審查標準如下：</p> <p>（一）提升世界大學排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合著優質論文發表比例。 2、國際學位生人數佔各系(所)學生總數比例。 3、跨國學位合作校數。 4、外籍專任教師比例。 5、國際專利獲證數。 <p>（二）推動校園國際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國際化諮詢窗口及系(所)網頁雙語化。 2、至本校進行研究、實習、交換之國際非學位生人數佔各系(所)學生總數比例。 3、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實習、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本校學生人數佔各系(所)學生總數比例。 4、非專任外籍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數。 5、外語授課課程數。 6、重要國際會議主辦次數。 7、參與重要學術組織運作之人次 8、其他推動國際化相關資料。 	<p>明定國際事務委員會之審查標準。</p>

<p>四、國際事務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底前就各系(所)提出資料，進行綜合評選出「特優」一名、「優等」三名、「甲等」及「最佳進步獎」若干名，獎勵如下：</p> <p>(一)評選特優者，核給業務費新臺幣二十萬為原則。</p> <p>(二)評選優等者，核給業務費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p> <p>(三)評選甲等者，核給業務費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p> <p>(四)評選最佳進步獎者，核給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p>	<p>明定本獎勵之申請期程及金額。</p>
<p>五、獲獎系所得推薦有功職工至多二名，每名頒予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p>	<p>明定獎勵有功職工之員額。</p>
<p>六、本要點所須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p>	<p>明定本獎勵之經費來源。</p>
<p>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